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Thing On Group Limited

晉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2)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1)建議由要約人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計劃安排方式

私有化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及

(2)建議撤銷晉安實業有限公司上市地位之

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緒言

謹此提述(i)晉安(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晉安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各自的通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戶口持有人表格及選擇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資料、預期時間表、董事會函件、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的說明備忘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軟庫中華有關控股公司股份的估值之函件、本集團的物業估值報告、與本集團及控股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本集團一般資料、法院會議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包括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熊梓仁先生，其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包含所有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建議內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鑑於王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董事，王先生就向計劃股東提供建議或作出推薦建議而言並不屬獨立。因此，王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i)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及(ii)選擇現金選擇，以及不選擇股份選擇或兩者的組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的理由及建議後，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 (1) 在法院會議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i)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動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同時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方法為向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及
- (3)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選擇現金選擇，而非選擇股份選擇或兩者的組合。

謹請股東仔細閱讀及考慮載於計劃文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大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無論是否修改)。

據大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同一地點(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為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是否修改)以下事項(其中包括)而舉行:(i)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以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動用所收取的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同時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方法為向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的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要約人已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其所持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

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作出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的後續購買者如欲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需向轉讓人索取代表委任表格。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落實該建議及該計劃附帶計劃文件內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載列的條件。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不會生效及該建議將告失效。當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會生效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倘所有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可能會有所變動。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除另有指明外)

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五)

為成為合資格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或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
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附註1)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一)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關於以下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附註2)

-法院會議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附註3)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
休會後(以較後者為準))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截止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

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的最後時限(附註4)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

計劃股東，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附註5)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起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

法院聆訊有關批准該計劃的呈請及

確認削減該計劃相關的本公司股本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批准該計劃的呈請的法院聆訊結果，

並確認削減該計劃相關的本公司股本、

預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選擇時間(即提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

以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兩者組合)及

遞交戶口持有人表格的最後時限(附註6)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生效日期(附註7)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以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根據該計劃寄發現金權利支票及股份權利的
股票的最後時限(附註8)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關閉股東名冊，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問，此段閉冊期間並非用於確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
2. 有關法院會議的粉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按照其上分別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應於上述時間及日期送交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儘管可在法院會議上將代表委任表格交給法院會議主席，惟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在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方可獲接納。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在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所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八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九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押後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enterprise.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會議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4.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後不再受理股份過戶手續。計劃股東(無論彼等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擇兩者)應保持其於計劃股份的全部股權，直至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5.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關閉股東名冊，以釐定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6. 根據有關指示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不遲於上文所述時間及日期(或透過公告通知的稍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選擇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倘該計劃生效，聲稱作出選擇的該等計劃股東無論就任何目的而言均無權收取股份選擇，而應收取現金選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全部或部分計劃股份之戶口持有人，如欲就其於計劃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持有或(或倘戶口持有人為代名人或託管人，則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之任何或全部計劃股份選擇股份選擇，則必須於不遲於選擇時間(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簽署及將(i)戶口持有人表格副本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is-enquiries@vistra.com，並同時以電郵方式交回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該建議的條款—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作出的選擇」一段)；及(ii)戶口持有人表格正本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計劃股東或戶口持有人對股份選擇的任何選擇還應附有計劃文件中規定的KYC文件或要約人、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可能要求的其他證據或文件，否則此類選擇無效，且倘該計劃生效，取而代之，計劃股東或戶口持有人將收到現金選擇。

7. 當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或(在許可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法院命令可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屆時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8. 有關現金選擇的現金權利支票或有關股份選擇的控股公司股份實物股票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預付郵資的方式，寄往有權獲得支票或股票的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登記擁有人而言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就戶口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於戶口持有人表格所載地址。所有該等支票或股票將由有權獲寄發的人士承擔風險，而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軟庫中華、獨立財務顧問、股份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公司以及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遺失或延遲寄發負責。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落實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而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晉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聰德

承董事會命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王聰德先生、王逢源先生、王家揚先生及王文揚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執行董事王家揚先生及陳彩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熊梓仁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有關者除外，但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